# 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邱文龍	45年1月1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中國國民黨	德明技術學院國貿科二專畢業。 中華技術學院企管系畢業。	<ol> <li>1. 軍犬中心主任。</li> <li>2. 團管區科長。</li> <li>3. 貿易公司經理。</li> <li>4. 現任里長。</li> </ol>	<ol> <li>爭取忠恕社區整宅公辦都更。</li> <li>持續營造健康衛生的清淨家園、及安全祥和的居住環境。</li> <li>推動社區環境保護、實踐節能減碳政策。</li> <li>持續關懷社區長者健康及弱勢族群福利。</li> <li>爭取設置青年公園—晴空塔。</li> <li>爭取萬大捷運線設置連接青年公園地下通廊。</li> <li>爭取設置新店溪跨河景觀橋。</li> <li>爭取青年公園往環河南路高架橋改平面通車。</li> <li>爭取馬場町紀念公園水岸為親水遊憩區。</li> </ol>

第 1198 投開票所地點:中華路 2 段 364 巷 22 弄 29 號地下室【忠恕社區辦公室】(新忠里 1, 2, 4-6、8-13 鄰)

第 1199 投開票所地點:西藏路 125 巷 7 號之 2【新忠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新忠里 3, 7, 14-22 鄰)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## 舉選舉公報。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

會製備之圈選工

指印」,無效。

具圈蓋選舉票,選

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

號

相

候 選

人

號 次

相片

姓